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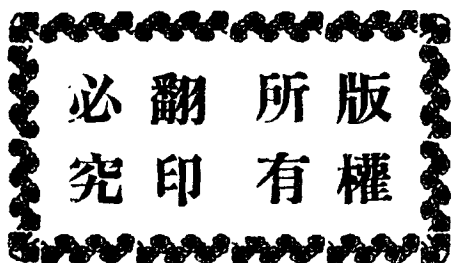
848
0049
:3

餘杭章太炎先生著

太炎家近文錄

國學書室印行

民國四年四月初版發行



著者

餘杭章炳麟

編輯者

嘉興錢須彌

版權所有者

國學書室

發行者

上海老旗昌二四七號
國學書室

特約販賣所

上海老旗昌二四七號
大共和日報館

太炎最近文錄

定價大洋四角

最近文錄

△甲 目次

▲宣言

十一則

▲發刊辭

大共和日報發刊辭 新紀元報發刊辭 新紀元星期報發刊辭

▲論說

先綜覈後統一論 却還內務部所定報律議 敬告對待間諜者 敬告新聞記者 駁黃興主張南都電 論當防國民捐之弊 否認臨時約法 處分前總理議 內閣進退論 參議員論 駁建立孔教議

▲書牘

與人論政書一 與人論政書二 與人論政書三 致南京參議會論建都書 致袁項城商榷官制電一 致袁項城商榷官制電二 致袁項城論治術書 覆浙江新教育會書 銷弭黨爭書一 銷弭黨爭書

二 與黃季剛書 移讓閣員書 却與黃陳同宴書

▲附錄

中華民國聯合會成立會之演說錄 東京留學生歡迎會之演說錄
章太炎先生答問 布告反對漢冶萍抵押之真相 詰問南京政府一
等匿名印電 黨務文告一束 東省實業計畫書 雜評一束 書序
二首 中國通史畧例 婚禮記

△乙例言

一是編所蒐集之文字。以辛亥返國後所作者爲斷。
一是編文字與右文社近刊之章氏叢書無一重複。
一先生學術文章。海內共仰。所謂游夏不能贊一辭。閭陋如余。奚勞辭費。顧是
編文字。既非同曠所作。且有專指之言。事過境遷。莫知其旨。不得不於每篇
之首。略爲說明。往往歡喜讚嘆。不能自己。佛頭着糞。讀者諒諸。

一是編文字散見報端者什居八九。惟書牘欄中亦有未經刊布者。讀者當能辨別。不待注明也。

一演說問答。有非先生手筆。以及書序二首。非辛亥以後所作者。悉實附錄。以嚴體裁。

一發刊辭本可列入論說。以有三首。故特闢一欄。以清眉目。
一篇首插入先生最近造像。以慰海內調飢之望。

太炎最近文錄

(須彌編輯)

宣言

太炎先生於辛亥歸國。對於時政。建議甚多。富貴不淫。威武莫屈。繩愆糾謬。輿論宗之。用爲排比。揭於首篇。匪獨見先生之直諫敢言。亦足以覘開國實錄。(編者志)

△宣言一

起義之始。一省中自稱都督者。多至十數者。(如四川等省)更有都督而稱大總統者。(如山東省)棼亂之狀。莫可究詰。先生首嗣其非。明達者遂相率自請取消。不可謂非先生規正之功也。

今日承認武昌爲臨時政府。但首領祇當稱元帥。不當稱大總統。各省都督亦不應稱總統。以總統當由民選。非可自爲題署。北方未定。民衆未和。公選之事。未行。則總統未能建號。元帥都督皆軍官之正稱也。

各省祇應置一都督。其餘統軍之將。但當稱司令部長。與民政官同受都督節制。

△宣言二

先生素不滿意代議制。彼時已光復之各省長官。咸由省議會選舉。本省人充任。先生懼各省因此而肇分離也。故有此宣言。

今雖急設中央政府。兵事未已。所布猶是軍政。雖民政官亦當受其節制。各處諮議局議員。祇當議及民政。無參預軍國建置之事。蓋自地方自治說興。而省界遂牢不可破。諮議局員。保守鄉曲之見者多。紳士富商。夜郎自大。若令議及大事。必至各省分離。排斥他人而後已。是則中國分爲十數土司。正墮北廷置宣慰使之術中矣。逮北廷既覆以後。建設真正共和政府。然後與議員以大權。未晚也。

△宣言三

孫中山非世俗震其虛聲者乎。先生乃僅謂其長於論議。宋漁父非世俗莫舉其名者乎。（維時知宋者不過同盟會一部分人得先生表彰之。其名始著於世。）先生乃獨謂其堪爲宰輔衡鑒之精。詎不可佩。果如先生言。則南京政府爲世詬病。或不致如此之甚。即贛寧之役。亦不致種彼惡因也。

今日各省代表。認武昌爲中央政府。已無異論。而下江浮議。有欲待孫君歸國始正名號者。此無異兒童之見。方今惟望早建政府。速推首領。則內部減一日之禁亂。外人少一日之覬覦。初起倡議者黎公。力拒北軍者黃公。今之人望。捨此焉適。元帥副元帥之號。惟二公得居之。至虜廷傾覆。以還。由國會選大總統。或應別求明德耳。處今日而待孫君歸國。始定名號。何異待豹胎麟脯而後食耶。前觀孫君電報。屬意黎公。明其自知分量。不爭權位。亶亶乎有克讓之風。而

宣

書

四

味者反欲推孫抑何不曉事機也域中搢紳之士多未與孫君識面心儀其人
以爲希世之傑度孫君亦未必願受此名也如僕所觀孫君長於論議此蓋元
老之才不應屈之以任職事至於建置內閣僕則首推朱君教仁堪爲宰輔觀
其智略有餘而小心謹慎能知政事大體雖未及子房文終亦伯仲於房杜昔
在東方嘗以江左夷吾相許今其成效粲然卒爲功首猶復勞心綜覈受善若
虛上宰之任不患無人矣恐海內同倫未知名實特假文辭之便以爲月旦之
評願他日不乖舉措得置中華民國於磐石之安也

△宣言四

微先生此言則申叔之冤莫白申叔賢者將何以慰先生耶

昔姚少師語成祖云城下之日弗殺方孝孺殺孝孺讀書種子絕矣今者文化
陵遲宿學凋喪一二通博之材如劉光漢輩雖負小疵不應深論若拘執黨見

思復前仇殺一人無益於中國而文學自此掃地使禹域淪爲夷裔者誰之責耶。

△宣言五

設臨時政府於上海黃克強即有是議。此議者行不第爲萬國所笑。且恐革新一役敗於垂成。一言重於九鼎。殆先生此言乎。

近見某報以武昌危急欲於上海設臨時政府。鄙人決不贊成。無論雲貴諸省去此甚遠。不能輻輳。且上海政府之說一成。則援鄂之心自懈。武昌不守。江左其能安乎。託庇廕於外人商場之下。又無一人足以任首領者。正如附贅縣疣。安能爲國人瞻仰耶。今日仍宜認武昌爲臨時政府。雖認金陵且不可。況上海邊隅之地。謂報紙宜取消此語。毋令儉安者藉以爲柄。

△宣言六

箴各省都督推舉閣員。

近見湘桂諸都督府紛紛推舉閣員。如詹天佑任交通。梁啟超任學部。微獨才望不稱其位。且非諸都督府所應議也。今日但應由首領委任內閣總理。總理組織內閣各部。如是權不外制。舉不失才。庶於時局有濟。若各都督以私意選舉。彼此牽掣。雖管蕭不能任總理之職也。敬告諸府。急於秣馬厲兵。刻期北伐。弗徒以推轂人材爲務。

△宣言七

與上則同一命意。

僕已宣言都督府不宜妄舉閣員。今見浙江湯都督亦效庸衆所爲。且以下走猥廁閣員之列。故不能已於言。閣員之選當一任中央政府。若諸府爭舉。則意見滋生而紛爭自此起矣。如僕一身之計。則願處言論機關。以裁制少年浮議。

教育法律二事。所懷甚多。亦不能專處學部之任也。

△宣言八

論新律處。至論精微。匪淺見所及。

鄙人本非在位。今以一人之見。品藻時賢。謂總理莫宜於宋教仁。郵傳莫宜於湯壽潛。學部莫宜於蔡元培。其張謇任財政。伍廷芳任外交。則皆衆所公推。不待論也。海陸軍主幹者。軍人中當有所推。非儒人所能定。若求法部。惟有仍任沈家本。爲能斟酌適宜耳。諸妄主新律者。皆削趾適履之見。虎皮蒙馬之形。未知法律本依習慣而生。非可比博他方成典故。從前主張新律者。未有一人可用。

△宣言九

孫文甫任臨時總統。卽於是日改用陽歷。隱然有君主即位。改訂正朔之意。願莫敢議其非。獨先

宣

宣

八

生鬪之不畏強禦。可以欽矣。

本年改用陽歷。由參事會所議定。尋今日南北未一觀聽。互殊豈容遽改正朔。況此次參事會。大半即各省都督府代表之變名。既非國民公選。何有決議。改歷之權。故在議員未選。歷書未頒。對於此等少數空言。斷難遵行。願全國人民審思之。願各代表反省之。

△宣言十

爲上則下一鐵板注脚。

歷法爲人民所公用。非官吏所獨用。陽歷誠便於從事。然改變人民所用之舊貫。非民選議員。不得有決議之權。今以都督府代表擅議。故曰少數有其議。而不頒歷書。故曰空言。各軍政府雖依用民間未見歷書。法宜自政府刊行頒布。依故曰斷難遵行。凡事當決於民議。不決於是非。僕非反對陽歷。乃反對用陽歷者。

之。不。合。法。制。

△宣言十一

不悔解寡。譎然仁人之言。惟官吏當然停止公權。遑論王爵。若削去公權。似稍過矣。

優待皇室條件。過於寬大。而爲弭兵之計。惟須速解。其勢不得不然。要在退位。不在去名。乃淺率之徒。吝惜名義。拘牽稱號。若非貶爲黎庶。不足以快意者。不悟清帝之屬於民國政府。猶安南皇帝之屬於法蘭西政府耳。今雖行共和政體。民無爵號。而蒙古諸王。固不可一切廢置。何獨清帝一人也。苟以利害相校。建都京津。威靈所及。不逾咫尺之間。彼雖稱帝。何能爲害。若必建都金陵。則宛平。猶爲虜中巢窟。雖廢清帝爲庶人。其支屬亦能收合餘燼。背城借一。豈在區區名義之間耶。惟既有皇帝王公名號。似不應視爲公民。令有選格。若兼爵號。選格而有之。則過於優崇矣。鄙意以爲自輔國將軍以上。宜削去公權。有願入

民。籍。者。聽。其。自。便。

●發刊辭

發刊辭本可列入論說以有三首。故特闢一欄以清眉目。

△大共和日報發刊辭

以四千年專制之古國。忽一旦易爲共和。遂羣焉和之曰共和。共和。試詢以若何爲共和。則瞠目不能答。即國民中之優秀者。亦祇曰世界二大共和國。曰法曰美。必從是而學步焉。庶乎其可。辛亥冬間。益于耳者。祇此論調。惟先生獨抒己見。不隨凡俗。以爲中國自有建國之精神。斷不能削足適履。當與法美鼎足而三。庸詎知所謂鼎足而三者。遞嬗而成今日之政象。然而試平心靜氣。一觀現時之國情。社會之程度。則舍此政象。又烏乎能。是則先生此文。不啻爲今之政從者。早開一方便法門矣。

民。主。立。憲。君。主。立。憲。君。主。專。制。此。爲。政。體。高。下。之。分。而。非。政。事。美。惡。之。別。專。制。非。無。良。規。共。和。非。無。稅。政。我。中。華。國。民。所。望。於。共。和。者。在。元。首。不。世。及。人。民。無。

貴賤然後陳大漢之豈弟盪亡清之毒螫因地制宜不尙虛美非欲盡效法蘭西美利堅之治也議院之權過高則受賄鬻言莫可禁制聯邦之形旣建故布政施法多不整齊臧吏徧于市朝土豪恣其兼并美之弊政旣如此矣法人稍能統一而根本過誤在一意主自由民德已媮習俗淫靡莠言不塞奇邪莫制在位者無能改革相與因循其政雖齊無救於亡國滅種之兆中國效是二者則朝夕崩離耳夫推舟於陸行周于魯世知其不能也政治法律皆依習慣而成是以聖人輔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爲其要在去甚去奢去泰若橫取他國已行之法強施此土斯非大愚不靈者弗爲君主立憲本起於英其後他國效之形式雖同中堅自異民主立憲起於法昌於美中國當繼起爲第三種寧能一意刻畫施不可行之術於域中耶乃若政府未成以前事固有越出恒軌者假令狂穉之倫口含天憲穿窬之盜擅有土疆暗殺之威以鉗語言漢奸之名以

殺。白。黑。黨。見。自。封。外。援。取。固。諱。之。不。能。止。其。彰。布。文。之。益。以。使。其。熾。然。是。故。天。造。草。昧。利。有。元。良。春。秋。賢。秦。穆。蓋。善。其。悔。過。也。夫。光。復。宗。國。和。寧。兆。民。執。大。象。而。天。下。往。勢。自。然。也。往。而。不。害。其。猶。宜。自。厲。焉。不。能。自。克。而。令。近。見。之。徒。復。欲。擁。戴。虜。廷。以。持。秩。序。云。共。和。不。可。行。於。中。國。是。孰。尸。其。咎。哉。然。則。風。聽。臚。言。高。位。之。所。有。事。直。言。無。忌。國。民。之。所。自。靖。日。報。刊。發。大。義。在。茲。箴。當。世。之。癰。疣。謀。未。來。之。繕。衛。能。爲。諍。友。不。能。爲。佞。人。也。辛。亥。十。一。月。章。炳。麟。

△新紀元報發刊辭

是文成于元年夏五。當時秀言衡政衆隊爭鳴。先生恫之。故痛扶其弊。世之負言論責者。不當率爲座右銘乎。

日。報。之。錄。近。承。乎。邸。鈔。遠。乃。與。史。官。編。年。繫。日。者。等。史。之。權。下。移。於。民。出。入。風。議。足。以。匡。國。政。而。秀。言。亦。往。往。詭。見。昔。人。之。憚。史。官。者。非。以。其。藏。之。石。室。遺。衰。